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被 告 張高銘即優麗彩廣告設計社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7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09時38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574元，及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邱明慧

06 法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邱明慧